通道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通道侗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通道侗族自治县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通道侗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自评的通知等文件精神，通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以下简称“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通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配置、履职效益、预算管理、职责履行、预算执行情况和办公经费支出、机构编制和工资管理以及厉行节约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整体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通道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县住建局”）的主要职责：承担牵头推进新型城市化战略的日常工作；承担城乡规划编制及监督管理的责任；承担规范、监督和管理全县房地产开发市场的责任；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责任；负责监督和管理全县建设工程活动；组织协调施工企业参与国际、国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管理本行业对外经济合作，指导建筑企业开拓国内国外建筑市场；负责县城规划区基础设施的建设和一定规模的城市扩建和改建工程；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勘察设计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工程监理企业等建设企业的资质监

督和管理；承担推进全县建筑节能和建设科技进步的责任；负责全县建筑工程、城市管理、城市供水和建筑垃圾执法监察工作；指导房地产管理执法监察工作；负责行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负责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和职业资格管理的相关申报工作；负责制定行业人才培训计划和管理办法，负责组织实施建设系统职工队伍的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负责城乡建设行业行政规费的征收；负责城市维护管理资金年度使用计划的编制和申报工作，管理城市维护建设资金及其他专项资金，检查监督各项城维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县城规划区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预算的审查审批、建设资金筹措、资金运行情况的监管并组织实施。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住建局下设4个直属事业机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城乡建设事务中心、公用事业事务中心、数字城建信息中心，4个直属事业机构均纳入局本级统一核算；内设6个职能股室：办公室、房地产和物业监督管理股（住房保障股）、城乡建设股、安全监督管理、建设工程管理股、政审批服务股（政策法规股）。

截至2025年底，县住建局及各直属事业机构共有人员编制57个，其中行政编制9个，机关工勤编2个，事业编46个。年末实有人数55人，离退休31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5年初县财政批复县住建局部门预算全年经费2202.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70.84万元,项目支出1432万元。2025年决算总支出10273.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37.45万元,项目支

出 9436.42 万元。

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会计法》、《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法律和县财政局有关财务规章的规定，先后制订了《通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通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内部稽核制度》、《通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经费审批权限及程序，经费预算管理、财务经费管理、资产购置与处置、财务监督等。开展公用经费使用监督和绩效评估，进一步落实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确保“三公经费”使用合理合规等。上述制度规定基本执行到位。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用于为保障局机关各股室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

2025 年年初预算批复基本支出为 770.84 万元。全年实际决算基本支出 837.45 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 717.9 万元；2、商品和服务支出 86.62 万元;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93 万元。

（二）专项支出

专项支出是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主要用于城乡维护建设等方面。

2025 年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批复的项目支出为 1432 万元，政府性基金批复 400 万元。实际决算支出 9436.42 万元：**一、本年度预算支出 1832 万元，**其中：乡镇污水处理费 300 万元；县城污水处理费 1197 万元（其中 400 万元为政府性基金）；县溪镇、牙屯堡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运营费 10 万元；污水处理厂污泥外运处理项目 100 万元；住建基础设施专项费用 100 万元；皇都

侗文化村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费5万元；城区污水管网维护费100元；乡镇污水管网维护费20万元；**二、以前年度项目支出共计7604.42万元，其中：**转让7个建制镇国有资产税费1449.76万元；7个建制镇污水处理厂土地划拨转出让费用370.67万元；支付以前年度项目资金（拖欠企业）2678.32万元，施工图审查10万元，通道县城中片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349万、通道县饮食公司宿舍片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283.65万元；通道县饮食公司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充电桩运营平台软件系统118万元；通道县民族文化广场以南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道路建设项目580.5万元；通道侗族自治县安康街片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100万元，通道县科协家属楼片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89.65万元，通道县酒精家属楼片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424.23万元；通道县老物价局家属楼片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71.74万元，湖南省通道侗族自治县半坡村传统建筑活化利用项目228.9万元；农村危房改造资金115万，通道县老旧小区燃气管道评估项目评估费11.8万元，燃气监管平台项目40万元；以往年度项目借款归还后上交金库233.4万元；以往年度账务调整449.8万元。

（三）“三公”经费情况

2025年初县财政批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元。

全年决算支出“三公”经费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为 400 万元（县城污水处理费）。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局在上级部门和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县委“四县建设”目标，按照抓住重点、解决热点、突破难点和突出亮点的工作思路，努力推进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也取得了新的成就，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得分 100 分。主要绩效如下：

一、2025 年工作开展情况

（一）聚焦项目建设，在统筹城乡发展上有新作为

1、重点项目建设。积极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完成一中道路建设项目，9 月底实现通车；县饮食公司宿舍片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完工；4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和城中片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6 月底进场施工，正在加紧推进施工进度。

2、传统村落保护。通道县累计 28 个村入选中国传统村落名录，全部完成保护发展规划编制，23 个数字博物馆精品馆已上线，余下 5 个资料已完成收集并录入系统平台，并全部实施挂牌保护。根据我县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规划，正在推进实施坪坦乡半坡村等传统建筑活化利用项目，共投资 2300 余万元；同时，已完

成地坪等10个面上村传统村落保护项目，共投资500万元。

3、城市更新项目谋划。完成《通道县“十五五”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规划》（初稿）编制，策划“十五五”建设项目43个。努力争资争项，编制了《县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2024—2028年）》，申报城区建设项目40个总投资26.86亿元；编制了《县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重点领域实施方案（2025—2027年）》，申报城区建设项目7个1.9亿元；根据湖南省金芙蓉基础设施城市发展子基金城市更新项目申报要求，重点申报5个城中村建设项目1.53亿元。

（二）聚焦民生福祉，在提升住房保障上有新进展

1、土地房屋征收。制定出台《通道侗族自治县老旧房屋征收安置公告》，共完成县城规划范围内老旧房屋调查216户，原酒精厂、原粮食局等12栋老旧房屋签订征收安置协议142户；为已安置户办理不动产证164户；为改善民生和重点项目建设，完成城北水泥厂开发项目、县溪红色小镇文旅综合体开发项目等初步调查工作；完成G209国道项目土地征收工作，双独公路项目完成土地征收并于9月30日正式开工建设，产业园区及金坑等风电项目土地征收报批组卷工作完成。

2、老旧小区改造。全面完成2024年全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竣工验收，涉及10个小区32栋491户，面积4.6万㎡；完成老旧小区完善类主体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共涉及39个小区146栋多层住宅，建筑占地面积47477㎡，总建筑面积256442㎡。

3、住房保障服务。2025年，制定出台了《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完成三批次实物配租公开抽签工作，共分配入住72套

保障房，县城区696套公共租赁住房已分配676套，剩余20套，分配入住率为97%；2025年，上级下达我县租赁补贴任务100户，完成全年发放租赁补贴100户，发放金额18万元。

4、村镇建设管理。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和自建房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巡查，形成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截至12月底，对经营性自建房开展“回头看”，排查自建房30栋，发现隐患12处，整改完成6处；本着“应改尽改”原则，确定了2025年农村危房改造对象41户，并全部竣工验收，发放补助资金122.5万元；组织乡村建设工匠培训班一期，全县130名工匠参加培训并通过考试取得证书；组织技术力量对全县农村“六类”人员的住房安全进行全覆盖鉴定，共完成鉴定13850户。

（三）聚焦行业监管，在精细化城市建设上有新突破

1、房地产和建筑业发展。草拟了《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激励政策，积极鼓励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努力推进保交楼、保交房项目扫尾工作，积极协调解决信访投诉，努力化解“问题楼盘”，切实维护购房户合法权益。全年，共办理施工图审查项目35个；房地产销售面积71282㎡，同比增长-30.43%；完成建筑业产值5.68亿元，同比增长15%；严格依法进行招投标活动，共实施公开招标项目21个，中标价80766.3万元。

2、建筑施工质量安全监管。我县目前在建项目17个。今年以来，组织开展了春节后复工复产、汛期雨季安全施工、建筑材料、起重设备安全、交通顽瘴痼疾等专项整治、检查，共查出质量安全隐患700余处，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180余份，其中停工

整改通知书 8 份，移交违法违规行为案件线索 2 起。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治理“6 个百分百＋2”。积极推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专项治理，9 个项目消防隐患完成整改。

3、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196 项审批职能全部进驻政务中心，进驻率和授权到位率达 100%，“即办件”由原来的 21%提高到 47%。全年，共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项目 22 个，总建筑面积 122081.87 ㎡，总投资 40366 万元；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并核发施工许可证 22 个、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40 个、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37 个、出具质量安全监督报告 23 个、竣工验收备案 35 个、初步设计批复 16 个、商品房预售许可 13 个；共收取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等 592.9 万元。

4、物业服务管理。深入开展“三湘安居”专项行动“整治物业服务履约不到位、侵占业主公共收益等问题”，对县城区 18 个物业服务小区进行专项检查，发现问题 19 个，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 8 份，规范小区公共收益共 36.49 万元，并全部整改到位。全年缴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623 户，共计 335.46 万元；受理 29 宗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申请，涉及 1020 户，共计使用 27.6 万元；白蚁防治预防施工 7 宗，防治面积 4720 ㎡。

（四）聚焦为民服务，在优化公共管理上有新成就

1、污水管网管理。监督检查全县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营，对县城污水专项规划（2025—2035 年）进行修编。全年，县城污水处理厂共处理污水 580 万吨，乡镇 8 个污水处理设施共处理 90 万吨，全县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稳定，处理出水均达到排放标准。继续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投入 200 余万元对沿河外渗严重的 32

座检查井和污水干管308.74米进行修复，通过4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完成城区污水管网新建改造2.6公里。2025年9月，完成7个建制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权移交工作。

2、城镇供水管理。2025年实现核心指标双增长，县城累计供水量达469.31万立方米，较2024年的449.01万立方米增长4.52%；售水量415.3万立方米，较去年的395.4万立方米增长5.03%。全年新建DN100以上供水管道1.49千米。基于原水价格上涨、制水成本增加及管网维护投入加大等客观因素，依据上级相关文件，6月份完成水价调整。

3、燃气安全监管。制定了《县住建系统“整治城镇燃气安全问题”具体实施工作方案》，借助燃气安全监管平台系统，全面开展燃气入户安检工作。全年，完成入户安检4.065万户；开展36次燃气安全执法检查和16次联合执法行动，对56家使用“环保油”的餐饮、学校等单位进行处理，检查餐饮企业753家发现8类问题31处燃气隐患，均现场督促整改到位；全县已完成老旧小区燃气管道改造8.5公里，改造户内设施6550户；成功创建燃气安全管理示范街2条、示范小区4个、示范乡镇2个。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欠严谨

2025年初县财政批复预算支出2602.84万元，年末实际支出10273.87万元。

（二）预算执行存在偏差

在实际经费列支中，未严格按照预算科目及专项项目进行列支。

八、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参考上一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的收支预测科学编制预算，避免年中大幅追加以及超预算。在预算执行中，严格按照预算科目支出，避免预算科目间的预算资金调剂，确需调剂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二）规范账务处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

严格按照《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科学设置支出科目，规范财务核算，完整披露相关信息。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通道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5 月 21 日